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

本表說明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規定，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告知下列事項，當實習申請書表送件並接受申請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說明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、變更規定。

蒐集機關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。

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為辦理學生實習活動之特定目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個人資料之類別：為辦理學生實習活動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、地址、e-Mail、緊急連絡人、緊急連絡人電話 ... 等。

個人資料使用範圍及方式：您的個人資料僅用於實習活動識別個人身分、連絡及寄送等用途，及於本館當年度之年報工作人員名冊陳現姓名。

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及對象：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館所在地區處理利用，並自蒐集日（實習活動接受申請之日）起保存一年，逾上述保存期限期後，本館即停止處理、利用並刪除之。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您得於資料保存期間內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請求刪除等權利。

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，本館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及接受實習申請相關事宜。

實習申請人 (請簽名) 已閱
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說明之所有內容及其
後修改、變更規定。